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民航局
AUTORIDADE DE AVIAÇÃO CIVIL
CIVIL AVIATION AUTHORITY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2 月 5 日第 125/E96/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8 年 2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2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作為監管本澳航空運輸業安全營運的政府機關，民航局透過澳門民用航空活動綱要法規和澳門空中航行規章制定必要的安全營運要求，包括對航空器的適航要求和相關技術人員的專業知識要求，並透過已生效的 86 份航空通告規範機場活動、空中交通服務、航空器適航、航空營運及人員執照等。民航局日常也會對營運商的航空營運及航空器維修系統、以及機場設施的運行進行多次的定期和非定期的檢查，以及定期的全面審計，倘發現不足會要求營運商修正。

2. 在本澳註冊其航空器，航空企業或航空器擁有人必須按照前述法規和要求提交申請並由民航局審批，在完全合符下，民航局才會批准並予以登記。現時澳門航空在澳註冊的航空器共十七架，登記時均屬全新或近乎全新，當中十架現時機齡仍少於五年、其餘的機齡約十年左右。退還機齡較長的航機並租賃較新的航機屬國際航空運輸業常見情況，而根據租賃資料，澳航已計劃把已營運較長時間的航機在租賃期屆滿後退還予租賃公司。

3. 航空業是受高度規管的行業，航空企業的安全營運必須達致相同的國

澳門
宋玉生廣場336-342號
誠豐商業中心18樓
電　　話：(853) 2851 1213
圖文傳真：(853) 2833 8089
電子郵箱：aacm@aacm.gov.mo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336-342
Centro Comercial Cheng Feng, 18º andar
Macau
Tel　：(853) 2851 1213
Fax　：(853) 2833 8089
E-mail：aacm@aacm.gov.mo

水平和合符註冊地的民航法規，當中包括對航空器的維護，才具備資格提供國際航班服務，故航空器的機齡與適航性並沒有抵觸，而航空企業租賃二手飛機營運於國際航空運輸業相當普遍。在本澳，無論申請註冊的是全新航機又或是二手飛機，民航局的適航檢查員均會進行驗收前的文件審核。倘屬二手航機，適航檢查員會詳細審閱該航空器所有過往的修理和改裝記錄，確保這些文件無誤後，適航檢查員還會親身前往航機的出發地為航機的飛行測試進行評核、檢視機體和其他配置的規範等。

局長

陳穎雄

2018 年 2 月 28 日